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5年举行的会议上，继续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进行工作，同时：

(a) 继续审议上述工作文件中的提案；

(b) 审查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编制的大纲的基础上，并参照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辩论过程中各国所表示的意见，编写一份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草案，并于手册草案定稿在稍后阶段提请特别委员会通过以前，向该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39/8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曾指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sup>13</sup>

回顾其深信拟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sup>13</sup>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1段。

又回顾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期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在逐渐发展中所已取得的成果，

铭记着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早日拟订有关的条款草案，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4</sup>的第二章，特别是载有委员会结论的第65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

考虑到本届会议讨论本项目时各方表示的意见，<sup>16</sup>

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参考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取得的成绩，并参考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各方的意见，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sup>14</sup>第65段所载结论的意见，列入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以期在适当时候为此作出必要的决定；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审议。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39/8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7</sup>

大会，

<sup>14</sup>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9/10)。

<sup>15</sup>A/39/439 和 Add. 1-5。

<sup>16</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7-49次和第63次会议。

<sup>17</sup>又见第十节A，第39/326号决定。